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金視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三日止。

三、遞件方式：

(一)掛號郵寄者，應於報名期間(以郵戳為憑)將應檢附之文件，以掛號寄至報名地點。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二)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送達)者，應於報名期間，且最遲不得逾報名期間截止日下午六時，將依檢附之文件，送至報名地點(以受本局委託辦理報名庶務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違反者，均不予受理。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金視獎報名文件」。

四、報名地點：本局另行公告。

五、報名應檢附之文件：

(一)節目類：

1.報名表(附表一)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

3.參賽節目排播表一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參賽節目已製播集數及各節目主題一覽表一式五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方新聞節目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5.參賽節目企畫書一式五份(A4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依序撰述節目名稱、節目主旨、節目特色、製作方式(含技術運用、作業流程及製作細項等)、製作成本(請敘述資源投入情形，及每集平均製作成本)、主要製播人員名冊(含製作人、導演、編劇或企劃、主持人【**主播**】等)。

6.參賽節目一式五份，應以DVD錄製，並檢附連續播送、不含廣告之節目三集，封面上註明各集首播日期與主題。

7.報名者為參賽節目之獨資者、自行製作者及著作人(即享有

該

參賽節目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切結書(如附表一附件)

；參賽節目有使用他人著作應併載明，並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二) 個人類：

1. 報名表(附表二)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2. 參賽者應檢附相關工作經歷簡述五份。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出具之參賽者在職證明一份。
4. 參賽者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5. 參賽節目一式五份，應以 DVD 錄製，並檢附連續播送、不含廣告之節目三集。
6. 參賽節目排播表一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7. 已製播集數及各集節目主題一覽表一式五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8. 企編獎參賽者應檢附參賽節目企畫書一式五份(A4 直式橫書、

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依
運

序撰述節目名稱、節目主旨、節目特色、製作方式(含技術

用、作業流程及工作細項等)、製作成本(請敘述資源投入情形，及每集平均製作成本)、主要製播人員名冊(含製作人、導演、編劇或企劃、主持人【**主播**】等)。

該

9. 報名者為參賽節目之獨資者、自行製作者及著作人(即享有參賽節目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切結書(如附表一附件)

；參賽節目有使用他人著作者應併載明，並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三) 服務推動類：

1. 社區服務獎：
 - (1)報名表(附表三)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
 - (3)主辦活動或服務一覽表一式五份(格式如附表三附件)。
 - (4)活動及服務企畫書一式五份(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應依各活動或服務逐項列出名稱、目的、內容介紹、時間、地點、對象、投入資源說明。
 - (5)成果簡報一式五份(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

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應提供各活動或服務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含相關照片、DVD、經費支出情形、民眾回饋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

2. 公用頻道經營獎：

- (1)報名表(附表四)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一份；受託之非營利組織應檢附受託契約書影本一份及非營利組織證明文件。
- (3)公用頻道規劃情形、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說明(含推廣前後對照表)一式五份，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 (4)公用頻道使用及經營情形佐證資料一式五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含公用頻道使用規則、申請登記使用明細及總數一覽表、播出明細及總數一覽表、原始申請資料影本。

- (5)免費提供使用之製播設備名稱及使用情形一覽表一式五份。

3. 創新服務獎：

- (1)報名表(附表五)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
- (3)數位推動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A4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依序撰述

經

營地區之數位化普及率、數位內容產製成果、服務方式有創新規劃應用或實質作為內容(含執行過程、投入資源說

明、

參與對象、實施成效等)。

(四) 個人表現獎：

- 1.報名表(附表六)正本一份及影本十五份。
- 2.推薦函一份(A4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 3.被推薦人具體事蹟之說明及證明文件一式十五份(A4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
並將電子檔案錄製於DVD一式十五份。

- 4.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出具之負責人、從業人員在職證明一份。
- 5.參賽者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

件影本一份。

(五) 年度系統躍進獎：

1. 報名表(附表七)正本一份及影本十五份。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一份。
3. 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含佐證文件一式十五份(A4 直式橫書、

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填寫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項目如下：

- (1) 獎勵(表列日期、事由、授獎單位)與核處(表列日期、事由、核處機關)紀錄。
- (2) 自製節目製播情況(附年度自製節目製作與排播總表，及製作經費與人力投入及成效說明)。
- (3) 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形(列明日期、名稱、內容、資源分配及具體效益)。
- (4) 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
- (5)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成效之說明。
- (6) 收視戶滿意度調查(註明辦理單位、問卷內容與調查人數)。
- (7) 收視戶權益保障、申訴與維修處理機制(應附故障維修處理流程圖與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圖)。
- (8) 近二年度獎勵與核處紀錄、自製節目製播情形、辦理社

區
線
及

服務與地方活動情況、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節目產製成效之說明、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及收視戶權益保障機制等之比較說明。

4. 如有其他佐證文件、活動 DVD 請剪輯精華成一檔案，連同前述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電子檔，錄製於 DVD 一式十五份。

六、 前點各款報名文件經核不符要點第六點規定，或有不全，經受本局委託辦理報名庶務之業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報名檢附之文件 概不退還。

七、 每份報名表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八、 個人表現獎、年度系統躍進獎因評審作業需求，報名資料應附紙本一式十五份。紙本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電子檔應錄製成 DVD 一式十五份，紙本與電子檔之內容應相同。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詳查「金視獎獎勵要點」規定，或向受理報名單位及本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洽詢。

附表 1

編號：_____（勿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節目類報名表					
報名項目 【同一名稱節目，以報名一節目獎項為限，不得跨項參賽】（請擇一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新聞節目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報導節目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論壇節目獎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關懷節目獎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資訊節目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文史節目獎		
節目名稱					
播送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105年4月1日至 106年3月31日 期間已播集數	播送頻道	每集固定 首播時段	節目長度 （分鐘/每集）
所送節目 DVD 說明 1. 請附連續播出之節目三集。 2. 應不含廣告。 3. DVD 內容應與填報資料相符。	編號	該集首播日期	該集主題或內容略述		
	1				
	2				
	3				

**應附文件
(請打 V 確認)**

- 報名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 營運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1 份。
- 參賽節目排播表 1 份 (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已製播集數及各集節目主題一覽表一式 5 份 (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地方新聞節目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 參賽節目企畫書一式 5 份 (格式如報名須知)。
- 連續播送之節目 DVD 3 集一式 5 份。
- 「節目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切結書」及「使用他人著作授權證明書」。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06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填寫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 1 附件

○○公司享有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切結書

茲切結

- 一、 本公司確實為○○節目之獨資者，並自行製作，同時享有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有違反，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本公司入圍得獎資格，本公司並同意繳回已領得之獎狀、獎座及獎金。
- 二、 ○○節目如入圍或得獎，本公司擔保依金視獎獎勵要點第 9 點規定上傳之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應不限時間、地點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及其再授權之對象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並應自公布得獎名單日起一年內，無償授權全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將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編號：_____ (勿填)

※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變動內容。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個人類各獎項報名表			
參賽類別 (請擇一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獎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訪獎	<input type="checkbox"/> 企編獎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獎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在職部門		在職時間	計 年 月
參賽節目名稱			
參賽節目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播送時段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 至星期)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應附文件
(請打 V 確認)

- 報名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 參賽者應檢附相關工作經歷簡述 5 份。
- 在職證明 1 份，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連續播送之節目 3 集一式 5 份，以 DVD 錄製，並應不含廣告。
- 參賽節目排播表 1 份 (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已製播集數及各集節目主題一覽表一式 5 份 (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 最佳企編獎參賽者應檢附參賽節目企畫書一式 5 份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依序撰述節目名稱、節目主旨、節目特色、製作方式 (含技術運用、作業流程及工作細項等)、製作成本 (請敘述資源投入情形，及每集平均製作成本)、主要製播人員名冊 (含製作人、導演、編劇或企劃、主持人【主播】等)。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06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填寫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 2 附件 青自行延伸)

○○公司享有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切結書

茲切結

- 一、 本公司確實為○○節目之獨資者，並自行製作，同時享有○○節目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有違反，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本公司入圍得獎資格，本公司並同意繳回已領得之獎狀、獎座及獎金。
- 二、 ○○節目如入圍或得獎，本公司擔保依金視獎獎勵要點第 9 點規定上傳之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應不限時間、地點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及其再授權之對象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並應自公布得獎名單日起一年內，無償授權全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將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變動內容。

附表 3

編號：_____ (勿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社區服務獎」報名表	
系統名稱	
經營地區	1. 地區 2. 經營區總家戶數：_____戶 (106 年 3 月底) 3. 系統訂戶數：_____戶 (106 年 3 月底)

應附文件 (請打 V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活動或服務一覽表一式 5 份 (格式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及服務企畫書一式 5 份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應依各活動或服務逐項列出名稱、目的、內容介紹、時間、地點、對象、投入資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簡報一式 5 份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應提供各活動或服務之執行績效及成果 (含相關照片、DVD、經費支出情形、民眾回饋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
---------------------------	--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06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填寫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 3 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社區服務獎」報名附件

系統名稱： _____

主辦活動或服務一覽表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主辦之活動與服務※			
編號	辦理時間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列)	活動或服務名稱	企畫書及 成果簡報
1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如附件○

2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如附件○
3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如附件○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表 4

編號：_____ (勿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公用頻道經營獎」報名表	
系統名稱	
公用頻道 規劃宗旨	
推廣措施 及 投入資源	

具體成效與影響簡述	
應附文件 (請打 V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許可證影本 1 份；受託之非營利組織應檢附受託契約書影本 1 份及非營利組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頻道規劃情形、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說明一式 5 份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頻道使用及經營情形佐證資料一式 5 份 (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含公用頻道使用規則、申請登記使用明細及總數一覽表、播出明細及總數一覽表、原始申請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使用之製播設備名稱及使用情形一覽表一式 5 份。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06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	--------------------------------------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 5

編號：_____ (勿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創新服務獎」報名表	
系統名稱	
具體事由： (各項限一百五十字內) 1. 數位內容產製 2. 服務方式有創新規劃應用或實質作為	

--	--

應附文件 (請打 V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許可證或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 1 份。
---------------------------------	---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06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填寫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 6

編號： _____ (勿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個人表現獎」報名表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推薦者 (含有線電視產業相關公(協)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現任公司及職務	
學經歷簡述	
具體事蹟	
應附文件 (請打 V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1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 1 份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具體事蹟、績效之說明及證明文件一式 15 份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並將電子檔案錄製於 DVD 一式 1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1 份；外籍人士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06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	--------------------------------------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 7

編號：_____ (勿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金視獎「年度系統躍進獎」報名表	
系統名稱	

經營地區	
訂戶數	經營區總家戶數：_____戶（106年3月底） 系統訂戶數：_____戶（106年3月底）
系統網址	
應附文件 (請打V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1份及影本15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許可證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紙本一式15份（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1.5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電子檔錄製DVD一式15份。
附註 具體成效事蹟 報告書 撰填說明	◎須依以下項目順序編寫，並附目錄及編頁碼： 1. 獎勵（表列日期、事由、授獎單位）與核處（表列日期、事由、核處機關）紀錄。 2. 自製節目製播情形（附年度自製節目製作與排播總表，及製作經費與人力投入說明）。 3. 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況（列明日期、名稱、內容、資源分配及具體效益）。 4. 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 5.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節目產製成效之說明 6. 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報告（註明辦理單位、問卷內容與調查人數）。 7. 收視戶權益保障機制（應附故障維修處理流程圖與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圖）。 8. 104年、105年獎勵與核處紀錄、自製節目製播情形、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況、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節目產製成效之說明、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及收視戶權益保障機制等之比較說明。 ◎注意事項： 1. 除第7、8項外，其餘各項以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期間之情況為填寫依據。 2. 如有其他佐證文件請附紙本及電子檔，活動DVD請剪輯精華成一檔案。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_____（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106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填寫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